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協助青年穩定累積職場發展實力，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以府授勞就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九七二八號函訂定本要點，以分階段獎勵方式提供青年穩定就業獎勵金。本次為因應美國加徵關稅案對本市產業及就業市場之衝擊，加發就業獎勵金協助青年於本市穩定就業，並依實務作業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適用對象為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申請參加本要點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計畫及勞動部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接續申請本要點規定。另為因應美國加徵關稅案對本市產業及就業市場之衝擊，協助青年於本市穩定就業，爰新增自一一四年九月一日(含)起至「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第三點並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三個月者，再加碼發給就業獎勵金各一千元，又連續就業滿六個月者，再加碼發給就業獎勵金三千元之規定。另為鼓勵本市青年穩定就業，爰明訂請領期間須設籍本市。(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為鼓勵青年參加在職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提供青年更多課程選擇，爰增加適用課程範圍。另為鼓勵本市青年扎根臺中，爰明訂請領期間須設籍本市。(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明訂青年具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者或申請人於請領期間不符合第三點適用對象之規定，為不予核發獎勵之對象。(修正規定第十五點)